

#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巩衔发〔2023〕18号

## 关于《宜丰县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呈报的《宜丰县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已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文件附表项目清单建立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对照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清单（见附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

#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此页无正文)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县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成立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各常委、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乡村振兴局